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，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14: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:00至2014年1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,329,84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581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,262,44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43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067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41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以同意票329,202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612%；反对票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0388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9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844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2922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7156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03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00%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2014年11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】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刘晓军、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